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费其俊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民进浙江省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兼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浙江胥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浙江普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2、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

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	0	1	0	0	否	0

本人对公司该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不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公司相关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5、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独立董事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建议。同时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走访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不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 **5、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 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费其俊

2026 年 4 月 23 日